

浙江省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的有关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级专项性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改革的通知》（浙财预〔2011〕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财政、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实际和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省财政整合设立教育发展专项（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转移支付市县支持教育事业，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和分配，旨在发挥市、县（市、区）政府的积极性，带动市、县（市、区）政府加大对教育事业投入和支持力度，重点解决当地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专项资金以3年为设立周期，到期后视绩效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安排。

第三条 专项资金整合原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师教育、学前教育、教育科学和谐考核等项目，按统一的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审定省教育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开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基础材料，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并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对象和来源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全省（不含宁波）各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水平，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用于安排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教师培训。

第七条 中央通过转移支付形式拨付的学前、职教、师训补助经费，若有明确使用范围和用途的，按中央规定进行分配；若仅有明确使用方向的，相应选择本办法中有关学前、职教和师训工作各自对应指标计算，并在下达资金时列明；未有规定的，纳入专项资金统筹分配。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

第八条 专项资金以“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根据重点

任务和绩效考核等因素，汇总计算补助。

第九条 具体因素权重和计算方法如下：

（一）重点任务因素（58%）。主要考虑中等职业教育“三名工程”建设绩效、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和其他重点工作等因素。

1. “三名工程”建设因素（43%）。按照《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浙教办职成〔2016〕82号）中职教育名校名师名专业建设工程（简称“三名工程”）实施要求，根据市县在上一年度名专业（包括名校主干专业）就读学生规模、“三名工程”建设实施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具体资金分配公式为：

各市县补助金额=全省名专业生均扶持经费×各地名专业学生规模×年度考核系数×专业类别系数

全省名专业生均扶持经费=（分配资金总额×43%）/全省名专业就读学生总规模

年度考核系数：根据上年市县“三名工程”建设考核结果，设A、B、C、D四等，A档赋系数1.2，B档赋系数1，C档赋系数0.8，D档系数为0。

专业类别系数：专业类别分为一产、二产、三产，一产类系数为1.2，二产类系数为1，三产类系数为0.8。

其中每所名校按照在校生规模分别扶持2-3名专业，按照每个专业在读学生数计算扶持经费。对名校、名专业折算人数时，

对单个专业人数较少或较多的，分别按 20% 给予托底限高。

2. 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因素（10%）。在年度培训计划内，以上年各地实际参加名师名校长培训、骨干教师省级培训等的教师类别、人数等计算分配。补助标准按培训成本进行调整。

3. 其他重点工作因素（5%）。主要根据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其他一些临时性的资金需求进行分配，其中 3% 的资金根据省委省政府补短板要求，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二）绩效考核因素（42%）。主要考虑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和扩大资源因素、教育科学和谐发展业绩考核和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绩效考核因素。

1. 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因素（27%）。主要考虑各市县等级幼儿园建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情况、幼儿园教师持证率情况和非在编教师工资收入因素。

（1）等级幼儿园建设因素（5%）。根据上年度各地二级及以上幼儿园比率为依据进行分配，其中 26 个加快发展县占比为 50%，其他市县占比为 50%。具体分配公式为：

二级及以上幼儿园建设因素补助金额 = 对应分配系数 × 5% × 分配资金总额

$$\text{各地对应分配系数} = \left(\frac{\text{26县二级及以上幼儿园比例}}{\sum \text{26县幼儿园比例}} \right) \times$$

$$2.5 + \frac{\text{其他市县二级及以上幼儿园比例}}{\sum \text{其他县市区幼儿园比例}} \times 2.5) / 5$$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因素 (8%)。根据上年各地认定公布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量为依据进行分配, 具体分配公式为:

普惠性民办园因素补助金额 = 各地对应分配系数 × 8% × 分配资金总额

$$\text{各地对应分配系数} = \frac{\text{某市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量}}{\sum \text{县市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量}}$$

(3)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实施情况因素 (5%)。根据上年各地建立幼儿园 (含公办和民办)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实施的为依据进行分配, 已建立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实施的给予补助, 没有建立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的此因素不予补助, 资金按可获得补助的市县数量平均分配。

(4) 幼儿园教师持证率提升因素 (4%)。根据上年度各地幼儿园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书比率为依据进行分配, 其中 26 个加快发展县占比为 50%, 其他市县占比为 50%。具体分配公式为:

幼儿园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书比率提升因素补助金额 = 对应分配系数 × 4% × 分配资金总额

$$\text{各地对应分配系数} = \left(\frac{\text{26县幼儿园教师持证率}}{\sum \text{26县平均幼儿园教师持证率}} \right) \times$$

$$2 + \frac{\text{其他市县幼儿园教师持证率}}{\sum \text{其他市县平均幼儿园教师持证率}} \times 2) / 4$$

(5) 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因素(5%)。以上年各地幼儿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非在编教师工资年收入水平达到当地在编教师60%以上情况为依据进行分配,其中26个加快发展县占比为50%,其他市县占比为50%。具体分配公式为:

$$\text{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提升因素补助金额} = \text{对应分配系数} \times 5\% \times \text{分配资金总额}$$

各地对应分配系数 =

$$\left(\frac{\text{26县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年收入达到当地在编教师年收入60\%数}}{\sum \text{26县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年收入达到当地在编教师年收入60\%数}} \right) \times$$

$$2.5 + \frac{\text{其他市县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年收入达到当地在编教师年收入60\%数}}{\sum \text{其他市县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年收入达到当地在编教师年收入60\%数}}$$

$$\times 2.5) / 5$$

2. 教育业绩考核情况(5%)。根据上年全省教育业绩考核结果,设A、B、C、D四等,A档赋值10分,B档赋值8分,C档赋值5分,根据赋分结果计算补助,其余市县为D等,不予奖补。具体分配公式为:

$$\text{教育业绩考核应分配金额} = \text{当地对应分配系数} \times 5\% \times \text{分配资金总额}$$

$$\text{当地对应分配系数} = \frac{\text{某县市教育工作业绩考核得分}}{\sum \text{县市教育工作业绩考核得分}}$$

3. 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绩效考核因素（10%）。根据教师培训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评定上年教师培训绩效情况。

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绩效考核因素应分配金额=当地对应分配系数×10%×分配资金总额

$$\text{当地对应分配系数} = \frac{\text{某县市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绩效考核得分}}{\sum \text{县市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绩效考核得分}}$$

第十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结合我省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可适时对下一年度的分配因素及权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在本年度经费下达时一并告知。

第十一条 有关基础数据分别取自教育事业统计、教育经费统计、学前教育管理系统、教师培训管理平台等。如不能从平台中直接获取的，则由市县上报。起始年度缺少基础数据的个别因素，暂按均值预分配，次年结算。

每年9月15日前，由省教育厅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复审确认后安排资金分配方案，并在两厅门户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根据公示结果，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在当年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后60日内将专项资金下达到各地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县政府在上述第六条规定的使用

范围内自主安排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或抵顶地方财政预算拨款。市县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定分配和使用管理办法，并在省专项资金下达两个月内将分配方案和经费拨付文件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并可委托中介机构参与检查、评价，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通过抽查、专项审计、评价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做好整改，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分配使用专项资金情况需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关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中的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长期滞留资金等违法行为，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5 号）、《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教〔2013〕62 号）相应废止。